

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成績證明申請之注意事項及申請表

注意事項：

凡需使用高中英語聽力測驗、學科能力測驗（含國語文寫作能力測驗）及指定科目考試成績證明者，應依下列規定申請成績證明：

一、可依需要申請中文版或英文版。

二、申請方式與費用：

申請類別及方式		核發時間及送（取）件方式	申請費用
一般件	郵寄 或傳真	本中心收件後 5 個工作日 內核發。 本中心以 普通掛號 方式郵寄；或申請者於郵寄（傳真）後 6 個工作日至本中心領取。	每份 100 元 整
	現場申請	本中心收件後 4 個小時 內核發。 (1) 下午 2 時前申請者，於 4 個小時後至本中心領取；或本中心以普通掛號方式郵寄。 (2) 下午 2 時後申請者，於次個工作日上午 9 時後至本中心領取；或本中心以普通掛號方式郵寄。	
急件	郵寄 或傳真	本中心收件後 2 個工作日 內核發。 本中心以 限時掛號 方式郵寄；或申請者於郵寄（傳真）後 3 個工作日至本中心領取。	每份 200 元 整
	現場申請	本中心收件後 1 個小時 內核發。	每份 300 元 整

三、申請日期：

108 學年度各項考試成績證明可申請日期：

考試名稱	申請成績證明日期	考試名稱	申請成績證明日期
高中英語聽力測驗（第一次考試）	107 年 11 月 02 日起	學科能力測驗	108 年 02 月 26 日起
高中英語聽力測驗（第二次考試）	107 年 12 月 28 日起	指定科目考試	108 年 07 月 19 日起

四、郵寄或傳真方式申請：

（一）填寫「成績證明申請表」，請至本中心網站 <http://www.ceec.edu.tw> 「下載專區」下載。

（二）檢附考生身分證（居留證或護照）正面影本。

（三）檢附繳費收據正本。

繳費方式：

戶名：「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」。

收款銀行（解款行）：華南商業銀行公館分行。華銀代號：【008】。

銀行帳號：118-10-0075900。

- 華銀臨櫃繳費者，請於繳款人欄註明考生姓名。
- 臨櫃跨行匯款者，請於匯款人欄註明考生姓名。
- 自動櫃員機（ATM）/網路 ATM 轉帳者，請選擇列印收據（收據之匯款人帳戶及繳費金額須清楚顯示）。
- 匯款手續費自付。

（四）郵寄申請：將申請表（黏妥身分證件影本及繳費收據正本）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中心「10673 臺北市大安區舟山路 237 號」，信封上註明「申請成績證明」字樣。

（五）傳真申請：將申請表（黏妥身分證件影本及繳費收據正本）傳真至 02-23620755，**傳真後務必來電**（02-23661416 分機 804 或 802）確認，以免傳真失敗，影響您的權益。

五、現場申請：

（一）攜帶簡章規定之考生應試有效證件正本（如由受託人申請，須另備受託人之身分證正本）。

（二）檢附/填寫本中心「成績證明申請表」，現場繳費。

（三）申請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 9:00 至 12:00、下午 1:00 至 5:00（國定假日除外）。

大學入學考試中心成績證明申請表

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身分證號		聯絡電話		
「申請類別、方式；核發時間及送(取)件方式與費用」請詳申請注意事項第二條說明						
申請測驗	學年度	中/英文版	一般件		急件	
			郵寄或傳真 份數(100元/份)	現場申請 份數(100元/份)	郵寄或傳真 份數(200元/份)	現場申請 份數(300元/份)
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(第一次考試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文版	100元×_____份	100元×_____份	200元×_____份	300元×_____份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文版	100元×_____份	100元×_____份	200元×_____份	300元×_____份
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(第二次考試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文版	100元×_____份	100元×_____份	200元×_____份	300元×_____份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文版	100元×_____份	100元×_____份	200元×_____份	300元×_____份
學科能力測驗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文版	100元×_____份	100元×_____份	200元×_____份	300元×_____份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文版	100元×_____份	100元×_____份	200元×_____份	300元×_____份
指定科目考試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文版	100元×_____份	100元×_____份	200元×_____份	300元×_____份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文版	100元×_____份	100元×_____份	200元×_____份	300元×_____份
國語文寫作 能力測驗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文版	100元×_____份	100元×_____份	200元×_____份	300元×_____份
		107學年度(含)後之學測成績證明內含國語文寫作能力測驗總分，如需各題等第與表現描述，可另外申請國寫成績證明； 只提供中文版 。				
總 計：新台幣			元整			
領取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掛號郵寄(請填寫郵寄地址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至本中心領取		※申請 英文版 必須填寫※			
郵寄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考試報名地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址變更如下： □□□		考生英文姓名： 英文通訊地址： □□□			
本人已詳閱、瞭解並同意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之「 測驗服務之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」內容。						
申請人簽名：_____			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			

身分證正面(居留證或護照)影本、繳費收據正本黏貼處(如黏貼處位置不夠使用，請另紙黏貼並註明姓名電話)

(黏貼處)